

2022 年第一屆「創業有 Fu 輔人新創」創新創業競賽徵件辦法

一、計畫緣起

為使學生創意能具體展現於實務，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將延續校園師生研發成果，體現於創業實例之中，希望藉由活動競賽相互學習，培養學生創新與創業能力，帶動學生創業的能量，邀請本校有意創業者共同參與本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

三、競賽主題，請擇一

- (一)運動健康。
- (二)文化創意。
- (三)新莊特色。
- (四)自訂。

四、參賽資格

- (一)對創業有興趣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限科系與年級。
- (二)參賽者須以三至五人組成一隊（可跨科系組隊），不接受一人參賽，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隊員；且需設定一名為團隊代表人，以利溝通。
- (三)每一團隊須有一位指導老師，每一團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限。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多團隊。

五、經費來源及獎勵金

- (一)本獎勵金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若不足則由主辦單位自籌經費作為支應。
- (二)獎項及獎勵金額如下：
 1. 金獎：1名，新台幣5萬元及獎狀乙紙。
 2. 銀獎：1名，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乙紙。
 3. 優選：3名，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

(註1：獎勵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含)，將依國稅局規定扣繳10%之所得稅。)

(註2：前項各款之獎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

(註3：各名次獎金發放予團隊以本校在校學生為限。)

六、競賽規則，競賽分為初賽及決賽

(一)初賽

1. 收件日期：即日起(預計6月公告)至2022年9月30日止。
2. 繳交資料包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1份、創業營運計劃書(需以紙本印出，一式1份)、創業營運計劃書電子檔。
3. 初賽結果公布：2022年10月19日(三)。
4. 評選標準：

(1)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凡參賽資料不齊全者通知一次補件。

(2)書面審查由評審依每份創業企劃書進行審查。

(3)創業企劃書評審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1	創業可執行性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商化可行性	30%
2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創新理念、新創價值、競爭優勢	30%
3	創業構想與市場機會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市場分析	25%
4	企劃內容架構完整性	書面資料完整性	15%

(4)通過資格審查後，評審委員依參賽資料進行評選，篩選團隊進入決賽。

(二)決賽：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發表，口頭發表方式採簡報審查，每組報告以15鐘為限(口頭發表時間7分鐘，Q & A時間8分鐘)。

口頭發表以以下評選項目進行評分。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時間：預計11月16(三)，依屆時公告時間為主。
3. 地點：依屆時公告地點為主。
4. 決賽評審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1	創業可行性	創業應用潛能與市場價值、商化可行性	35%
2	創新創意構想	創新理念、新創價值、競爭優勢	35%
3	內容結構完整性	簡報內容完整性	20%
4	臨場表現	簡報內容、應答能力	10%

七、創業營運計劃書格式

創業營運計劃書內文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以 A4 規格直向紙張（中文以標楷體 12 點字、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行距 22 pt、上下左右邊界皆為 2.5 公分），文章內容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封面頁不計。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嚴禁抄襲、仿冒，如有違反或經權利人主張侵權、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經評定後將其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入圍初賽及決賽之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他媒體刊登或說明之無償使用權利，請參賽者於參賽前自行斟酌相關之專利申請，以防他人仿冒。
- (三) 繳交所有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 競賽獎勵金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發，請獲獎團隊於11月25日(五)前提恭，獲獎團隊可自行分配獎勵金。
- (五)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獎項價值將納入獲獎人之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臺幣二萬元（NT\$20,000）以上，將預先扣取百分之十（10%）稅款。
- (六)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七) 主辦單位得依 covid-19 疫情發展，並遵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有權改變決賽進行方式或逕行取消本次競賽。

九、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

業務承辦：劉雅瑄小姐 (02)2905-3419

信箱：fj03836@mail.fju.edu.tw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中心之個人資料，受本中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中心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中心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創新創業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中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中心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我已詳閱並了解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樣式》

2022 年第一屆「創業有 Fu 輔人新創」創新創業競賽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創業營運計畫書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 二、團隊成員背景介紹及任務分工
- 三、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參賽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

成員 1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Line ID	
Email			
是否為團隊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員 2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Line ID	
Email			
是否為團隊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員 3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Line ID	
Email			
是否為團隊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員人數超過三位可自行增加成員基本資料。)